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3799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亮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閎富

被　　告　房春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原告宏亮交通有限公司之記載，應更正增列「法定代理人莊閎富住同上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漏列原告法定代理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但如對於原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本件不得抗告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